

附件：

9.3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鹤壁能源化工职业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鹤壁能源化工职业学院（鹤壁应急高级技工学校）2025年河南全民技能振兴工程基地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工业机器人焊接实训台、工业机器人系统操作训练平台、工业机器人系统运维实训平台、工业视觉系统运维平台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轩明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2010.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34.2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交互一体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欧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1人，营业收入为24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3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郑州捷安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9月26日

注：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，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，无上一年度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